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4月26日与中投股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5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中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年11月，信达证券完成对中投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8年7月，信达证券完成对中投股份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8年11月，信达证券完成对中投股份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目前，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的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中投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vestment (Tianjin) Thermal Power Co.,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于海林

住所：天津市宝坻口东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59473618J

联系电话：022-29918822

联系传真：022-29918811

电子邮箱：zhongtouneng@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智能管道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慧热力运营、开发、建设；热力生产、供应；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塑料管材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型绝热管道及管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过程

在前三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结合中投股份的实际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首先，辅导工作小组对中投股份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尽职调查，制定了更加详细的辅导计划。

其次，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辅导人员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于发现的公司尚需规范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逐一尽快落实，以便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此外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本期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赵轶、陈光明、梅宇、郑多海、马全景和王子俏，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此外，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和部分财务人员也接受了本期的辅导培训授课。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补充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信达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开展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此外，辅导机构继续督促公司依法建立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公司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并要求公司尽快落实。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2）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中投股份作为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信达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事前审慎核查，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另外，信达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相关法规规定对中投股份的规范运作、承诺履行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履行了督导职责，直至中投股份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协助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

信达证券协助公司制定了新三板终止挂牌计划，协助起草与摘牌相关的披露公告，如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告、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 协助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期满，信达证券协助公司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发行人完成换届及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履行董事职务。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八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第二届董事会的重选及委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于海林先生、王中宇先生、殷富文先生和常斌先生；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曲选辉先生、李晓静女士、韩晓萍女士。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选举于海林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任期由董事会批准相关决议当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协助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鉴于监事会任期即将期满，信达证券协助公司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发行人完成换届及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履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委任，贾向辉先生及李亚昆先生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获重选。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八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重选及委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韩延军、贾向辉和李亚昆。

(6)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志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张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铁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姜圆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 辅导授课情况

信达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截至目前，集中辅导授课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主题	授课内容	主讲人
1	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	1、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讲解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运行管理等内容，明确被辅导人员在公司上市过程中的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信达证券
2	公司治理	1、介绍公司法人治理要求，明确公司章程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2、讲解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信达证券
3	首发上市的财务规范要求	1、讲解 IPO 企业需规范及关注的财务要点，主要包括持续盈利能力、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独立性与关联交易、税务、重大财务风险等内容 2、分析否决、撤回、现场检查的企业财务问题，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情况通报以及主要问题分析 3、就证监会公布的近期 IPO 被否 36 家企业的原因做详细解读	大信事务所
4	首发上市的法律规范要求	1、介绍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相关准则、编报规则等)	信达证券

		<p>2、讲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治理，重点阐述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要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等</p> <p>3、讲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股票买卖限制以及内幕消息等注意事项</p>	
5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	<p>1、详细解读《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等法规，着重介绍股份转让限制基本规则、股份转让计算规则、对当年新增股份的处理、对当年可转让未转让股份的处理、短线交易限制、禁止股票买卖窗口期、关于减持的信息披露等内容</p> <p>2、详细讲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问答》，重点讲解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行为的规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一般规定、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规定、关于股东减持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关于违反股份交易相关规定的纪律处分等内容</p>	信达证券
6	上市基本条件、审核要点及上市业务流程	<p>1、详细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条件的具体要求，对比分析中小板与创业板上市条件的相似和差异之处</p> <p>2、介绍证监会 IPO 审核关注要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主营业务变化、董事高管人员变化、资金占用、募投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理论阐述和案例分析</p> <p>3、讲解上市基本业务流程，重点介绍股份制改造的原因、流程、重点关注问题，以及上市辅导阶段、申报阶段和反馈阶段的重点关注事项</p>	信达证券

7	IPO 被否原因分析及 IPO 现场检查情况	1、历年 IPO 被否原因的统计情况及分析，IPO 被否案例分析，IPO 被否原因分析总结及启示 2、讲解现场核查程序、现场核查现状以及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信达证券
8	证监会 IPO 反馈意见的回复	通过案例形式讲解证监会 IPO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主要包括规范性问题、信息披露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着重讲解财务方面的反馈意见以及回复情况	大信事务所
9	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详细讲解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概述、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上市公司的经理层（高管）、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等方面内容	国枫事务所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查阅搜集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相关资料的方式，持续跟踪调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2）采用查询客户供应商信息、发送询证函、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交易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采用现场、电话等方式，召开项目工作进度例会以及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讨论；

（4）采用集中辅导授课的方式，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范要求。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

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投股份应进一步落实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规范意见和建议。

（六）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中投股份及参加本次辅导人员的配合下，信达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方面的建议，中投股份应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努力尽早达到拟上市公司的有关标准。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中投股份、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尚未解决完毕的问题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公司的访谈并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公司及各分公司存在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解决情况：前期，辅导工作小组已与公司商定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方案，并要求公司尽早实现全员缴纳。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公司尽快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后续公司及各分公司将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介机构将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更加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和交流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问题，集体讨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积极督促公司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辅导责任，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

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以促进规范运作，并持续督促公司尽快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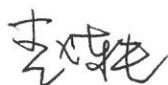
（二）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适时再次安排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三）继续对发行人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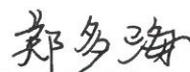
赵 轶



陈光明



梅 宇



郑多海



马全景



王子俏

